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的披露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蘇慧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林長盛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

授權代表

蘇聰先生
黃嘉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何嘉洛先生(主席)
林煥勤先生
羅妙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蘇敏小姐
何嘉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聰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6A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股份代號

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974	119,930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87,395)	(54,615)
毛利		72,579	65,315
其他收入	5	2,357	2,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	(1,581)
行政開支		(35,384)	(28,148)
營運開支		(24,443)	(22,711)
財務費用	6	(13,705)	(11,07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587)	4,628
所得稅開支	8	(1,431)	(1,346)
期內(虧損)/溢利		(3,018)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0)	22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94)	(2,291)
		(404)	(2,2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2)	1,01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6)	3,416
非控股權益		(22)	(134)
		(3,018)	3,28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0)	1,147
非控股權益		(22)	(134)
		(3,422)	1,01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10	(0.4)	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4,737	415,8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款項		23,396	24,268
可供出售投資		3,033	2,846
		441,166	442,991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5,495	43,859
貿易應收款項	12	80,070	83,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8	54,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9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21	149,100
		304,343	331,160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13	–	–
		304,343	331,1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62,292	66,3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7	69,516
銀行借款	15	48,383	52,285
應付債券	17	100,000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	37,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54,589	49,875
稅項撥備		136	91
		349,877	376,074
流動負債淨值		(45,534)	(44,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632	398,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3,775	24,3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111,445	110,224
其他應付款項		34,523	35,351
遞延稅項負債		22,139	20,974
		191,882	190,905
資產淨值		203,750	207,172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95,082	198,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82	206,482
非控股權益		668	690
權益總額		203,750	207,1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	6,340	14,807	(17,077)	197,023	1,007	198,030
期內溢利	-	-	-	-	-	-	3,416	3,416	(134)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22	-	-	-	22	-	22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91)	-	(2,291)	-	(2,2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	-	(2,291)	3,416	1,147	(134)	1,0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120,985	22	6,340	12,516	(13,661)	198,170	873	199,0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91)	7,385	13,877	(7,642)	206,482	690	207,172
期內虧損	-	-	-	-	-	-	(2,996)	(2,996)	(22)	(3,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110)	-	-	-	(110)	-	(110)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4)	-	(294)	-	(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	-	(294)	(2,996)	(3,400)	(22)	(3,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120,985	(201)	7,385	13,583	(10,638)	203,082	668	203,7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020	21,6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42)	2,2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361)	(8,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6,483)	15,7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00	125,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704	13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21	141,60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5,534,000港元，惟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基於(a)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融資，而該獨立第三方將應本集團要求無條件認購本集團將發行的兩年期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b)本集團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融資，故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儘管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下文所披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5,161	25,871
銷售備件	2,251	1,906
租賃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3,140	64,253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965	11,644
服務收入	19,382	16,256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3,075	—
	159,974	119,930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3	416
佣金收入	61	25
已收補償	329	—
股息收入	75	—
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13)	—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政府補助(附註)	523	—
收回呆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78
其他	403	435
	2,357	2,826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	24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50	7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27	65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91	3,415
— 應付債券	7,405	6,574
— 貿易應付款項	432	116
	13,705	11,073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7,736	8,68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7,426	14,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980	14,95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7	1,85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57	—
即期稅項 — 澳門		
— 本年度	3	—
遞延稅項	1,371	1,346
所得稅支出總額	1,431	1,34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3,4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9,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27,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2,970	85,114
減：減值撥備	(2,900)	(2,10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0,070	83,00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305	30,631
31至60日	9,711	23,660
61至90日	24,881	16,869
超過90日	15,173	11,849
	80,070	83,00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2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1,4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93,000港元）按年利率5.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510	35,051
31至60日	17,162	11,625
61至90日	23,759	11,804
超過90日	8,861	7,907
	62,292	66,38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8,383	51,3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3	2,6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43	5,550
五年以上	16,309	17,142
	72,158	76,64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8,383)	(52,285)
非流動部分	23,775	24,356

銀行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介乎6.6%至7.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3%至7.3%）計息。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4.8%至5.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至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83,3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57,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23,3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6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960,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向借款人提供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0,522	55,875
第二至五年到期	117,874	117,095
	178,396	172,970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2,362)	(12,87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66,034	160,09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589	49,875
第二至五年到期	111,445	110,224
	166,034	160,099
減：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4,589)	(49,875)
非流動部分	111,445	110,224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9%至8.6%）。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至5.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約8,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9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企業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計息，原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作擔保。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簽訂之延期函件，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8. 未決索償 — 本集團

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客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檢查塔式起重機(「起重機」)過程中損壞起重機變幅副臂而有意提呈索償。

本集團另接獲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申索陳述書，內容有關客戶就損失總額約 57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540,000 港元)所提呈索償(「索償」)。

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正與客戶磋商於庭外清償申索。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索償作出為數 54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23,000 港元)的撥備屬充足。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451	60,5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8	3,152
	64,519	63,71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86	4,7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
	9,549	4,7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計算，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27	2,6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8	2,454
五年後	409	627
	4,274	5,695

租賃為期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五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c)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9,469	11,795

20. 關聯方交易

(i)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3,425	1,328
離職後福利	85	17
	3,510	1,345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下表按公平值等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419	—	—	3,41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3,033	—	—	3,033
	6,452	—	—	6,4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038	—	—	1,038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2,846	—	—	2,846
	3,884	—	—	3,88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別之間概無重大轉撥。

(b)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9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內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3,300,000港元)。

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較高水平的機械銷量，以及確認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國內企業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半邊天」)的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銷售所致。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45,2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增加約75%。此乃由於審查香港及新加坡起重機隊過程中銷售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減少至約7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900,000港元減少約8%。

本期間內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2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19%。服務及備件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機械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收購半邊天後，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內帶來收益約23,100,000港元。由於半邊天產品屬滋養產品，終端客戶通常於秋冬季進食中藥保健品，故上半年為傳統淡季，而需求普遍於下半年上升。董事相信半邊天的表現與預期一致。

整體而言，由於收益增加、收購半邊天以及就建築設備業務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產生法律及專家費用，本集團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4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建築設備業務將面臨激烈市場挑戰。

新加坡建築業面對私營部門需求不斷縮減。根據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建設局，公共部門項目預期將佔建築業近60%的大部分需求。然而，私營部門的前景黯淡。預期二零一四年的需求將為120億至160億新加坡元，相對二零一三年的需求則為210億新加坡元。有關預期乃基於在新加坡的多項穩定物業市場措施下，市場仍然波動，而未來數年將有大量新落成住宅單位供應，以及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出售土地而達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展望與上述者相同。

起重機供應已達市場均衡。由於中國製起重機供應增加，其售價較著名國際品牌(例如本集團產品)相宜，我們於新加坡的起重機租金亦面對下調壓力。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美元及港元利率的上升會對建築設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該業務大部分金融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鑒於政府的發展及規劃，香港建築業務前景維持穩定。然而，本集團的香港建築設備業務的大部分項目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落成。據此，香港管理團隊對於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租賃業務，以維持起重機使用率於令人滿意的水平存在壓力。

相對於新加坡，由於並無「類型規定」及市場相對較為自由，香港所面對來自較低成本中國製起重機的競爭更為激烈。並面對同樣的租金收入下滑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起重機投資回報。我們的露天倉庫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重續。由於在新界缺乏同類倉庫，存放建築設備的倉庫租金很可能會增加。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擴展半邊天業務及多元發展其產品系列對長遠而言增加半邊天收益非常重要。隨著非無菌藥品生產商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工作之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到臨，董事預期有關業界整合對半邊天將有利。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向並無所需資源以符合新質量管理規範的藥品生產商收購藥物牌照，特別是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者，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目前，半邊天已投資於正在研發的三項化學藥品及三項保健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4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7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承兌票據應付款項約3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新機器，並償還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責任。鑑於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的資金密集性質，本集團正在出售建築設備業務，以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包括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0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100,000港元)，而約135,2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清盤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建築設備業務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崇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 Joy Club Enterprises Lt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1）Chief Strategy Limited 及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銷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及（2）銷售集團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約 56,300,000 港元，代價為 127,500,000 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餘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本公司本質上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方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上市決定」）。此外，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本公司證券須於完成時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申請恢復買賣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由於餘下業務有利可圖，其規模龐大，自置主要生產設施及土地以及擁有大量商標及藥品許可證，並僱用大量員工，故董事會不同意上市委員會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提出申請以要求覆核上市決定，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會議進行聆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告知聆訊結果。

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總賬面值約為 115,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9,3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聘有 266 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 名）僱員，其中 96 名僱員隸屬於建築設備業務，而 162 名僱員則隸屬於醫藥業務。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惟建築設備業務技術人員嚴重短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資料

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林長盛先生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A.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蘇聰先生(「蘇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恒勝控股有限公司(「恒勝」)的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國際」)的名義登記。恒勝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海」)的100%權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有限公司(「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控股有限公司(「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的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先生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蘇敏小姐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蘇慧小姐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附註：鵬程國際為恒勝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股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鵬程國際	600,000,000	—	—	600,000,000	75%
恒勝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75%
萬海	—	600,000,000 (附註2)	—	600,000,000	75%

附註：

1. 恒勝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股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
2. 萬海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何嘉洛先生(主席)及羅妙嫦女士，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